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办〔2018〕38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 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建设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是党中央交给我省的重大政治责任和必须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是我省实现由大到强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的重大机遇。全省法院要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旧动能转换系列部署，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意见。

一、依法服务保障产业转型升级

1. 妥善审理涉及“十强”产业的买卖合同、股权转让、融资担保等纠纷案件，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传统产业改造，为做优做强做大“十强”产业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2. 鼓励市场交易，妥善审理涉及招商引资、商品买卖、加工承揽、项目建设中的合同纠纷案件，准确判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新的合同效力，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依法认定合同性质、效力以及可撤销、可解除等情形，维护合同稳定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 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及时进行破产清算，促使其有序退出市场，切实减少无效供给、化解过剩产能、释放生产要素；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生产经营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运用破产和解、重整等手段，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实现企业再生。

4. 完善破产案件审判机制，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尝试将部分事实清楚、债权债务清楚“无产可破”的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完善执行转破产审查机制，推进执行工作与破产审判有效衔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涉及破产企业的相关案件在两个以上法院审理的，不同法院要彼此协助配合，依法应当解除保全措施或中止执行程序的，要及时解除或中止。

二、依法促进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5. 支持深化金融改革，妥善审理金融借款、担保、票据纠纷等案件，保护和鼓励金融创新，规范金融交易行为，促进互联网金融业态发展。保护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相融合的融资模式，支持金融资本直接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

6. 促进民间资本的市场化有序流动，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准确认定新类型担保的法律效力，保护合法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和借贷利息，发挥民间借贷、新类型担保对正规金融的积极补充作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7. 完善金融案件审判机制，对于众多债权人向同一债务企业集中提起的系列金融诉讼案件，受理案件的不同地区、不同审级法院之间以及同一法院不同审判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沟通，尽量集中受理、审理和判决以及协调执行，提高办案质效，防范金融风险扩散。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配合，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职，维护金融安全。加强新类型金融案件的研究和应对，统一裁判尺度。

三、依法服务保障科技创新

8. 加强专利权保护，鼓励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特别是对于创新程度高、对技术革新具有突破和带动作用的首创发明，给予相对较高的保护强度和较宽的保护范围，促进原始创新能力的

提高。强化专利权利要求的公示作用，增强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
定性，为社会公众提供明确的法律预期。

9. 加强商标权保护，划清商业标识之间的边界，遏制恶意抢
注他人知名商业标识及“傍名牌”行为，为企业培育知名品牌和
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提供助力。加强知名品牌保护，维护知名品
牌市场价值，发挥知名品牌凝聚创新要素和整合创新资源的品牌
效应，支持拥有知名品牌的企业发挥骨干创新主体的引领作用。

10. 加强著作权保护，依法保护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
与多媒体、动漫游戏、软件、数据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著作
权，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展文化创新发展领域，促进提升我
省整体文化实力和竞争力。积极应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带
来的著作权保护新问题，准确把握新科技环境下著作权司法标准，
妥当运用著作权的限制和例外规定，促进商业和技术创新。

11. 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充分发挥济南、青岛知识产权
法庭和具有知识产权审判管辖权的 21 家基层法院的示范带动作
用，畅通司法保护通道，打造当事人信赖的知识产权诉讼“优选
地”。健全临时措施保护机制，符合证据保全、财产保全、行为
保全条件的，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构建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
指引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
维权成本高的问题。

四、依法服务保障对外开放

12. 准确把握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的内容和清单变化情

况，依法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投资、贸易纠纷等案件，妥善处理在逐步放开外商投资领域时涉及的外资准入限制和股比限制的法律适用问题，促进有效利用外资，推动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构建。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商业惯例，营造更加开放、公平、便利的外商投资法治环境。

13. 保障“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实施，妥善审理涉“一带一路”建设的经贸投资、产业投资、能源资源合作、货物运输、劳务合作等相关案件，严格贯彻对中外当事人平等保护原则。深入分析研判“一带一路”建设相关案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审判指导，规范自由裁量，统一法律适用，及时为市场活动提供指引。

14. 保障经略海洋战略实施，妥善审理船舶建造、买卖、租赁、修理和海洋工程装备等海商合同案件，保护和鼓励海洋新产业；依法审理港口建设工程、仓储物流、货物质押等海事海商案件，保护和鼓励海洋新业态；依法审理深海钻井平台、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等案件，保护和鼓励海洋新技术；依法审理涉及电子数据采信问题的海事海商与海事行政案件，保护和鼓励海洋新模式。

15. 完善涉外审判和海事海商审判机制，缩短案件审理周期，规范涉外送达工作，保障域外当事人程序权利。依托最高人民法院在青岛设立的国际海事司法研究基地，加强与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等高校的合作交流，共同研究经略海洋战略实施中的法律问题。

五、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6. 依法惩治污染环境、非法捕捞、非法采矿、盗伐林木、暗管排污、非法倾倒危化废物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资源的犯罪行为。完善环境司法与环境执法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与环境执法机关的沟通与协调，妥善处理关停超标排放企业过程中引发的诉讼案件，依法审查、执行环境保护部门作出的环境污染行政处罚、排污费征收等非诉行政案件。

17. 推进生态恢复性司法建设，依法审理涉及土地、矿产、草场、林场、渔业、水、电、气、热力及海洋等环境资源物权、合同和侵权案件，以及涉及矿权、林权等股权转让、承包、联营、出租、抵押等案件，探索“就地放养”“异地补植”等新型责任承担方式，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落实以生态环境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制度。

18. 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加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诉前证据保全、先予执行、执行监督等制度建设，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统一案件审理规则。积极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加大对诉讼主体诉权和环境资源的保护力度，保障适格主体依法行使环境公益诉权，及时受理符合条件的公益诉讼。

六、促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9. 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处强迫交易、非法经营、集资诈骗等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黑恶霸痞势力插手

重大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工程承包等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涉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的职务犯罪行为等，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新旧动能转换营造良好社会秩序。

20. 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原则，充分保护不同市场主体、不同行业主体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注重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保护，确保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推动形成平等竞争、秩序井然、充满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1. 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增强企业家人身及财产安全感，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严格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

22. 切实加强产权保护，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的犯罪，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产权以及侵犯非公有制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从业人员财产权益的犯罪。强化刑事犯罪涉案资产处置返还手段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投资者等损失。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23. 支持行政机关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依法审理行政许可纠纷案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审理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的行政协议案件，对行政机关违反协议、承诺，尤其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行政相对人的合理诉求。

24. 坚决维护胜诉权益，加大执行工作力度，落实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制度，强化财产查控机制建设，规范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招商引资项目、经营合作对象背景信息核查服务，营造诚信营商环境。

七、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25. 建立全时空、实时在线的网上立案大厅，全面推行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网络开庭等信息化服务，实行一案一账号，除庭审等必须到庭的事项外，律师和当事人能够在网上完成的诉讼行为尽可能在网上进行，尽快地把公平正义输送给人民群众。

26. 全力提升诉讼效率，升级改造诉讼服务大厅，整合律师服务平台和法院网站等平台功能，全力缩短上诉案件卷宗移送时间，提高执行案款过付效率，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

27. 全面深化司法公开，依法及时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推动庭审直播常态化，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保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坚持以案释法，定期公布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

大工程的典型案例，强化市场主体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

28. 深化诉调对接，加强诉讼程序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等非诉解纷方式的协调配合。加强与行业协会、金融、消协、商事仲裁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建立与工商联的日常协作机制，多元化解新旧动能转换中的矛盾纠纷。

29.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按照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工作，重大工作安排、重大案件的审理和重大事件的处置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自觉在党委的领导下解决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30. 建立持续服务保障机制，定期深入县区、企业、乡村开展专题调研，主动了解司法需求，加强综合试验区建设相关法律政策研究，找准司法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商业模式的结合点，提升服务保障的精准度。跟踪督导本意见落实情况，对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应对整改，确保服务保障的长期性、持续性和有效性。



